**安化县田庄乡中学学生宿舍楼加消防疏散楼梯工程竞价文件**

1. **项目名称：安化县田庄乡中学学生宿舍楼加消防疏散楼梯工程**
2. **项目预算：28万**
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田庄乡中学宿舍楼两侧加装钢结构疏散楼梯，楼梯净宽不少于1.1米，楼梯高度与原来建筑对应，平台标高与原来建筑走道标高相同，楼梯栏杆为不锈钢，平台处栏杆高度为1.2米。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五、采购需求

 1、**实施方式：设计+施工**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图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并根据设计图提供详细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能遗漏主要内容，工程量清单需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签章。否则，竞价将被否决。**

工程主要内容：为田庄乡中学宿舍楼两侧加装钢结构疏散楼梯，楼梯净宽不少于1.1米，楼梯高度与原来建筑对应，平台标高与原来建筑走道标高相同，楼梯栏杆为不锈钢，平台处栏杆高度为1.2米。

1. 商务要求
2. 工期要求：30天（按自然日历计算）。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质量保证：

3.1质量保修依照国家有关相关规定执行。

3.2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期限1年。涉及与国家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文件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3.3维修时间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单后，在2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进场维修。

4、施工技术要求:满足规范、施工工艺流程。

5、安全生产要求: 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6.验收要求：

6.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所有单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都要进行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交工验收要求；

6.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6.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工程变更与签证

7.1 发生工程变更或签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设计（含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县教育局审计股审定；

7.4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进行初审。最终结算以县教育局审计股审计结论为准。

8.工程竣工结算

8.1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3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2 实际结算价款以安化县教育局审计股的审计结论为准。

9.付款方式：由合同甲乙双方合同约定。